

市立運動中心：初論女性休閒運動消費的公共性可能與性別意涵¹

文 | 姜穎 | 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助理教授

圖 | 編輯室提供

一、緒論

建築不（僅）反映社會，它部分為我們持續且競逐的認同建構過程所形塑，但它也深刻的刻畫了我們的日常經驗。（Boys, 1998: 216）

臺北市第 12 座市民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於 2010 年 8 月 29 日正式營運。檢視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設置的歷史，於 1998 年至 2006 年擔任臺北市市長的馬英九被視為是「一區一運動中心」政策的主要推動人物（張烽益，2014）。2003 年 3 月第一座市民運動中心（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營運，2004 年 7 月第二座運動中心（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啟用，直至 2014 年 4 月、8 月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落成啟用，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設置的公辦市民運動中心

自此全部完工（委外）營運（倪瑛蓮、施致平，2012）。依據臺北市府體育局官方刊物《臺北體育》的記載，臺北市 12 座市民運動中心，服務累積人次已突破 8000 萬人次（Cheng, 2015: 6）。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均以「公辦民營」（operate and transfer, OT）的方式由政府興建、委託民間企業經營，被視為具有公共、公益與多元性質的運動中心模式（楊智荃、陳鴻雁，2004；張烽益，2014）。

根據臺北市府體育局 2013 年的統計調查，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已來到 107 萬人，若用人口比例來看，2013 年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的運動城市調查顯示臺北市市民規律運動比為 32.8%，超過全國平均值的 31.3%（Cheng, 2015: 5）。若檢視更近期的數字，根據《106 年臺北市運動趨勢概況探測案》（臺北市府體育局，

1 本文為作者主持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超越賦權與規訓的二元想像：臺北市運動中心裡的運動實踐、休閒消費與性別意涵」（MOST105-2410-H-263-005-）之部分研究成果。

2017)，2017年（採7333標準）臺北市的規律運動者達35.8%，同樣相較《中華民國106年運動現況調查》（教育部體育署，2017），全臺灣（7333定義）規律運動人口比33.2%來得高，數字的成長，顯示「運動」在臺灣都會地區已是普遍的休閒實踐。其中，運動中心成為都市地區重要的運動場域。在第12座市民運動中心（文山運動中心）開幕儀式上，時任臺北市市長的郝龍斌描述運動中心為「臺北市民最熱門的休閒場所，未來預估全市運動中心每月使用者將達100萬人次以上」（臺北市政府發言人室，2010）。總統馬英九在2015年7月時曾描述市民運動中心為「臺北市民生活的一部份」（賴于榛，2015）。儘管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的統計資料，2017年平均每月的運動中心使用人次為92萬3,492人次仍未達100萬人次以上（全年總人次為11,081,904人次），但市民運動中心確已是臺北市市民的運動／休閒空間，亦是理解臺北市市民運動／休閒的重要場域。

「運動中心」在臺灣運動與休閒構連的歷史中，被視為是一種「舶來空間」，出現於1990年代以後的臺灣都會空間（陳德容，2006：84）。換言之，「運動中心」乃是一個外來移入的運動休閒形式，在臺灣開展出全球在地化的運動、休閒實踐模式。進一步細究臺灣運動中心發展的歷史脈絡，依趙麗

雲（2007）的研究認為，臺灣休閒運動健身俱樂部起於1970年代郭美洲自日本引進健美教學課程。1980年代，臺灣第一家健身運動俱樂部「克拉克健康俱樂部」成立，其為美商的國際連鎖健身俱樂部（該企業替二戰駐守東京的美軍基地規劃健身運動），當時的會員主要以外商為主（邱建章，2003；曾麗娟，2004；趙麗雲，2007）。隨後，1981年「佳姿韻律中心」成立，成為臺灣女性專屬運動課程／空間的濫觴，之後臺灣休閒運動中心市場逐漸開拓，1983年成立的「雅姿韻律世界」於1993年改名為亞歷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由女性會員專屬轉型全民體適能經營。1990年代後，連鎖美式大型健身中心進入臺灣（趙麗雲，2007）。此外，依據曾麗娟（2004）的研究，臺灣的運動中心歷經1970年代「舞蹈社」模式，發展地域多為中南部；至1980年代的成長期與1990年代的成熟期，發展區域多集中在北部地區；1993年以後大型、跨國連鎖的運動中心開始出現，主要也集中北部都會地區。

整體而言，由臺灣運動中心的發展歷史可以看見「運動中心」作為一種運動／休閒空間的「外來」特性，日本的體操文化、美國的體適能俱樂部是臺灣運動中心濫觴的底蘊。其次，臺灣運動中心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著明顯的都市化、北部化的分布特色。最後，儘管女

性在運動社會學的既有論述中被視為運動世界的「她者（other）」（姜穎，2014）。然而，臺灣運動中心的發展系譜中卻可見一個由女性為主要使用者（舞蹈社、女子專屬有氧俱樂部）往「全民」休閒運動移動的方向性。因此，若欲針對臺灣社會當代的健身／休閒／運動中心進行運動社會學的性別闡述，臺北地區的公辦民營運動中心中的（女性）性別實踐及其意涵便深具重要性。

檢視既有的相關研究可見臺灣運動研究領域對於健身、健身房、運動中心、運動俱樂部（為便於閱讀，後文均以「運動中心」來指稱此類空間）的研究亦集中在 2000 年代初期（邱建章，2003；曾麗娟，2004；黃筱婷，2006；陳德容，2006）。然而，2003 年臺北市第一座市民運動中心啟用。2005 年，佳姿氧身工程館結束營業。2007 年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也宣告結束營業。2010 年加州健身中心臺灣經營權易手，由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接手。2010 年第 294 期的《遠見雜誌》描述「國內大型健身俱樂部紛紛倒閉」（林奇伯，2010）。在此同時，臺北市的市民運動中心在 2010 年完成了 12 個行政區一區一運動中心的設置。當時的媒體文本中可以發現諸如「在某民間運動中心倒閉之後，運動中心詢問度大幅提高」（魯開平，2010）的論述形式。如 2007 年一篇分析亞力山大健康俱樂部結束營業的新聞報導中描述：

群益証券研究員黃薰輝觀察，亞力山大把運動健身塑造成時尚社交，但是，論社交，亞力山大未必比得過一般的夜店或酒吧，論健身運動，又未必比得上平價的社區運動中心、甚至免費的大學院校體育場。（張雅惠，2007）

除此之外，2009 年 5 月信義運動中心落成時，臺北 e 大網路論壇即可見類似的宣傳文章：

景氣不好很多的健身中心難敵景氣寒冬，接連傳出倒閉的消息，想要健身的人也不必擔心，由北市政府主導興建、委託民營的運動中心，運動中心標榜五星級的設施、收費平價化，是都會運動休閒的新寵，以一區一家為目標，所以交通上是很方便的，而且價格相較於入會費動輒數萬元計的私人健身中心便宜許多。目前全臺北市已有的六家市民運動中心，都不採會員制，而採用單次購票消費，也有季票、月票等可以選擇，另外還有公益時段，特別提供六十五歲以上的市民、低收入戶以及身心障礙者可以免費使用。每項運動設施收費相當低廉，一小時最低收費只要五十元，五十元就可以充分來運動，享受運動的快感，達到健身的功效。（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路，2009）



在此脈絡下，重新進行細緻的市民運動中心運動社會學分析便具有重要的政治意涵。在既有的論述中，邱建章（2003）描述 2000 年代臺灣社會出現的「健身熱」，當時臺灣大型運動中心融合了以男性為消費群的傳統健身房和以女性訴求的有氧韻律教室，並且「隨著臺北都會區的經濟發展，健身文化形成一種健身階級，並由上層階層擴散而出，漸次由社區型的健身房發展成更具規模的連鎖式健身中心」（頁 42）。

然而，2003 年的研究無法預見 2015 年具有「公共」性質的市民運動中心，在運動、休閒消費的「階級」與「性別」意涵上的可能翻轉。因此，2018 年的今日，在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市民運動中心全數啟用多年後，針對「市民運動中心」空間中的運動實踐進行探究，以勾勒「厚描」臺灣社會都會地區運動（中心）空間，休閒的消費與性別意義，進而思考交織在運動休閒空間中的階級、性別與認同意涵，便具有

深厚的運動社會學研究意涵。

Pierre Bourdieu (1978: 324) 在「運動社會學芻議大綱」中的論述，他認為「運動實作的歷史必然是結構性的歷史」。Jayne Caudwell 與 Kath Browne (2013: 1) 則認為「休閒是理解當代各種性與性別的認同、生活與社群的重要基礎」。換言之，運動作為一種休閒消費／實踐之於個人日常生活，在性別、社群與階級層面均持續生產各種意義。Caudwell 與 Browne 認為，除了思索休閒、性別的構連，實踐所產生的空間，乃是重要的「休閒地景」(leisure landscapes)，但長期以來被運動與休閒研究的研究者所忽略。因此，市民運動中心作為臺北城中重要的運動、休閒地景，這個場域、其中的行動者與兩者間的關係是值得研究者關注的對象。

Bourdieu (1978) 在論述運動與社會階級的關係時提到，思考運動時，必須思考是什麼樣的社會條件使得「制度和行動者系統」的構造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ystem of institutions and agents) 得以直接或間接地與運動活動和娛樂的存在聯繫起來。換言之，臺北市各行政區居民的經濟資本如何反映在市民運動中心空間的近用與實踐方式之上，生產出何種運動與階級、運動與消費文化的意義，是研究者應當關懷的議題。

更進一步檢視市民運動中心近用的性別圖像。根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各運動中心場地開放使用情形調查」，2017 年整年臺北市 12 座運動中心總計達到 1,108 萬 1,904 人次的使用（這份調查的使用場地包含各運動中心內所有場地，如泳池、健身房、籃球／綜合球場、舞蹈／韻律教室、射擊場、撞球場、棋藝閱覽室等）。按性別分，男性共有 582 萬 6,849 人次 (53%)、女性則是 525 萬 5,055 人次 (47%)。依據「臺北市各運動中心場地開放使用情形調查」顯示的歷年資料（如表一），市民運動中心使用者的性別比例由 2009 年有統計開始，就未有明顯的變化，依然維持男性使用人次略多於女性使用人次的狀態。進一步由整體人口結構來看，根據臺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8）統計資料，2017 年臺北市人口共有 269 萬 5,371 人，其中女性人口佔了 140 萬 6,063 人，超過男性人口的 128 萬 9,308 人。女性市民佔全市人口超過 52%，臺北市是一個女性多於男性的城市。然而，在前述「臺北市各運動中心場地開放使用情形調查」中卻發現男性仍然是運動中心略為多數的使用者。

承前所述，臺灣的運動中心發展歷史中存在著以女性專屬運動空間往全民運動移動的歷史軌跡，但其中存在著「男健身、女有氧」的性別分工模式。

表 1：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使用者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次

	男性使用者	女性使用者
2017 年	5,826,849 (53%)	5,255,055 (47%)
2016 年	5,774,032 (53%)	5,059,963 (47%)
2015 年	5,923,329 (54%)	4,995,293 (46%)
2014 年	6,061,702 (54%)	5,257,648 (46%)
2013 年	6,389,461 (52%)	5,794,233 (48%)
2012 年	6,274,406 (51%)	6,034,294 (49%)
2011 年	6,119,572 (51%)	5,889,026 (49%)
2010 年	5,516,476 (52%)	5,039,714 (4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體育局（2010-2017）。姜穎製表。

從今日的統計數字來看，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的使用者仍存在著男性略高於女性的統計圖像，然而，量化數字無法用以理解真實的運動實踐與認同模式，市民運動空間中存在著健身房、綜合球場、舞蹈／韻律教室等差異的運動場地，自然生產出差異的性別近用、分工、認同模式。整體而言，運動做為一種消費，是個體生產生活風格、展演性別與身體的重要實踐，而本文的焦點，市民運動中心，正是這些重要實踐與認同交會的空間。如同 Derek Wynne（1998：141）論述休閒、運動等文化實踐或品味，除了和經濟上的階級相關之外，也包含了族群、教育、性別等層面的意義，形成一種結構化的結構（structuring structure）決定了各種文

化實踐、想像與認同模式。

二、初探研究：臺灣社會的健身中心之實踐與文化意涵

（一）「生活風格」與「做性別」：2000 年代的臺灣健身房運動文化研究回顧

Chiung-Tzu Tsai（2006）認為，基於儒家文化中「業精於勤荒於嬉」的傳統價值，「休閒」的概念在過去的臺灣社會中並不存在，而是受到西方文明的影響。根據蘇碩斌（2011：622）的研究，華人社會視「休閒」為一種生活型態，是中華民國創立後才出現的。民國初期萌芽的休閒，在仍

受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土地上則有著不同的發展進程。臺灣社會的西方現代性繼受自日本（陳柔縉，2005；陳芳明，2011）。探究休閒研究與女性主義的連結，則可以從休閒的定義談起。休閒的意義多重，但主要由「自由時間」、「消遣活動」、「有意義的體驗」這三種因素的混融。其中「自由時間」便是工業化社會對休閒的定義。至於「體驗」則是避免了活動分類、工作時間和非工作時間的截然劃分。整體而言，自由選擇被視為休閒很重要的前提。自由，至少是某種形式的自由，是休閒體驗中最基本的要素（Henderson, Bialeschki, Shaw, & Freysinger, 1989／劉耳、季斌、馬嵐譯，2000）。

運動／健身作為一種休閒實踐的方式，承前所述，臺灣在 1990 年代私人運動中心陸續發展後，臺灣運動社會學、都市社會學與性別研究的論述在 2000 年代前後出現了高峰。運動社會學的領域中，邱建章（2003）的碩士論文〈來去加州：休閒健身運動與生活風格之文化研究〉乃是以加州健身中心（2010 年後為 World Gym 收購）為田野進行運動中心健身與生活風格的構連論述。邱建章認為，健身文化是一種「西方生活風格」的移入，進而成為了臺灣大眾運動文化中的一部份，健身中心裡的健身／運動對個體而言是時尚的

生活風格：

全球化的健身運動文化透過跨國服務業資本的運作文化邏輯傳遞至臺灣，在其中，透過個人秀異的慾望與健身中心的秀異商品結合成一種誘惑的關係一個人累積身體資本以符合社會要求，健身工業則提供秀異商品以牟取暴利。（邱建章，2003：262）

邱建章強調，這一種運動中心的運動觀乃是由國家機器、科學知識、健身產業與個人主義相互生產與再生產，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逐漸獲得今日合法性、正當性的地位。當時性別研究的場域中亦對於異性戀美麗迷思提出批判，張錦華（2002：303）的研究認為，1990 年代後「瘦即是性感」在西方媒體論述的傳散中開始影響臺灣，瘦身工業的出現，目的即是為了滿足該美麗標準的慾望。運動中心是瘦身工業的一環。針對運動中心中的性別議題，邱建章（2003：268）認為：

新興的女性運動空間的普及化是奠基在商品化的基礎上，因此真正的改變並未在真實的社會場域裡做出調整，只是以商業的獲利邏輯來建構這個新女性健身空間，沒有經濟資本的女性再一次被排除在這個商業運動空間之外。

檢視邱建章的研究可以發現，臺灣運動中心「移入」歷史中反映出運動作為一種休閒商品，運動中心提供商品，其空間本身也是商品的一部份，是當時臺灣都會地區中產階級消費文化的一環，運動中心的消費是秀異的，缺乏經濟資本的女性被排除在這樣的運動消費之外（依據邱建章的研究，當時加州健身中心每月為 2,550 元、每年會費 8,550 元）。15 年後檢視這篇研究，公辦民營的市民運動中心（以體適能館為例，成人每小時 50 元）顯然在近用的經濟資本門檻上已經與私人連鎖運動中心有別，其中運動消費的「秀異」是否存在著差異化的論述形式，會是研究重點之一。

2006 年 12 月出版的臺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休閒空間專題」反映了當時國內性別研究領域對於前述「健身熱」的關切。黃筱婷（2006：55）認為健身中心乃是性別化的空間，她描述臺灣休閒產業的發展存在著一種「新式的休閒養生文化，以回歸自然、回歸主體為名，重塑個人生活風格為取向，積極推動著『身體打造』、『身體愉悅』的合理氛圍」。黃筱婷強調，健身中心中的運動實踐固然是一種休閒的「消費」形式，對於愉悅的強調可視為一種規訓論述，然而，個體並非全然不具有能動性，「愉悅的體現」仍然存在。她強調「『健

身俱樂部』除了健身之外，意味著其他可能」（頁 81）。

健身房強化了「健康即是美」的概念，模糊了健康與愛美消費動機間的界線。（陳德容，2006：85）

陳德容（2006）的研究則聚焦於健身中心中的女性身體。她強調健身房存在著前述「瘦身工業」中的美體神話，使女性陷入不夠完美的焦慮，然後再提供一個名為「運動」的產品，幫助女性達到那套嚴苛的審美標準（頁 105）。然而，她亦提出女性在運動中心建構身體的過程是複雜的，美麗迷思帶來壓迫，但健身中心做為一種身體空間，仍然可能賦予女性協商、抵抗標準身體的可能。前述兩位研究者將性別角度切入運動中心空間意義與實踐運動中心的討論，建立了超越結構與能動二元對立的論述模式。

在同一個階段的研究中，也可以看見將「運動中心」視為一種性別賦權契機的論述模式。趙麗雲（2007）認為，臺灣女性「偏好」在室內場地運動，以及「人身安全亦是女性參與運動的重要因素」，因此健身中心的營運方式與空間模式遂吸引女性消費。此論述乃是現象式的描述在臺灣社會的「性別真實」中，健身中心受到女性使用者偏好的原因，但仍不免複製

傳統男／女、外／內、公領域／私領域的二元對立模式，將女性縮限在部分、有限的公共（運動／休閒）空間中。另外，這些論述的田野仍是私人的運動俱樂部，前述市民運動中心的「公共」特性是否在性別的層次上得以開啟不同的運動休閒實踐與認同模式，則是第二個重點。

（二）新興運動空間：市民運動中心之國內既有文獻回顧

在前述 2000 年代初期運動社會學、都市社會學乃至性別研究的「健身熱」潮退去後，隨著全臺各市民運動中心的陸續設立，相關的研究開始聚焦在運動

管理、休閒遊憩管理的領域中，並且多半取徑量化實證的研究典範，運動社會學、性別與批判性的相關論述仍有發展空間。

若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以關鍵字「運動中心」進行搜尋，目前共有約 132 篇的相關碩博士論文，若參考出版年份，2009 年之後每年均有 10 篇以上的運動中心相關研究。排除運動生理與科學主題的研究，運動研究主題及內容大致可分以下四類：

首先，是「運動中心經營管理與人力資源策略」的相關研究，例如郭妍林（2013）、游涵宇（2014）的研究均是探討北市運動中心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另外，如運動中心的委外招商模式研究（劉哲民，2014），均屬於臺北市運動中心的人資、營運管理等模式探討。學術期刊方面，則有楊智荃、陳鴻雁（2004）針對市民運動中心的營運風險管理研究；邱鴻森（2009）的內部行銷研究。

第二類研究則主要聚焦在「運動中心消費者行為」的相關研究，亦是最常見的研究主題。例如林彥良（2013）透過量化問卷調查臺北市各運動中心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之間的關係。李偉志（2012）則



以內湖運動中心為例，探究運動中心之行銷策略與消費者忠誠度研究。賴秀芬（2009）則以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研究範圍，進行使用者的參與特性、動機及滿意度的研究。根據其研究結果，發現該運動中心的主要使用者為女性（20 至 34 歲）大學學歷者，收入則在 10,000 元以下。游文平（2008）的研究則是以士林運動中心為例，發現主要的使用者為 21 至 30 歲的學歷在大專以上程度的未婚男性。期刊方面，倪瑛蓮、施致平（2010）的研究則為顧客參與模式之預測。

最後一個類型的研究則開始關注特定族群運動中心近用（access）的阻礙因素。學術期刊方面，簡鴻楨（2010）的研究關切運動中心設置的社會效益問題。學位論文中，李雨龍（2013）的研究描述慢性精神障礙者在臺北市使用市民運動中心的阻礙因素。傅丞緯（2013）則是以臺北市之肢障者的使用經驗為研究主題，此研究取徑質性深度訪談，訪談肢體障礙者、身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運動中心場地主管及其他使用者，發現多數肢障者從事休閒運動仍遭受阻礙。銀髮族的運動中心休閒經驗亦是此類研究者關注的對象。王可雯（2001）以量化調查法進行臺北市運動中心銀髮族使用者的運動參與動機與服務品質、幸福生活感的相關研究。其研究發現，臺北市以 65 至 70

歲教育程度達大專、每月可支配的所得為 10,000 元以下者之已婚男性為主要的運動中心使用者，而這些人最常使用的運動區域為 SPA 區，運動的時間則以運動中心的「公益時段」為最多。李玉琳（2011）則是相關研究中少數以女性為研究對象的研究者。該研究以文山區 18 歲以上之成年女性為研究對象，透過量化問卷調查，勾勒臺北市（文山區）女性的運動中心使用圖像及所遭遇的阻礙，研究發現「環境經濟因素」與「場地設施因素」是女性運動中心近用的主要阻礙類型。

三、結論

承既有研究的爬梳，臺灣社會的健身熱潮起於 1990 年代，在學術研究的領域中，2000 年代開始興起了第一波運動中心、運動健身的運動社會學、性別批判研究。然而，隨著臺北市 12 座市民運動中心落成營運，公辦民營的運動中心逐漸成為臺灣社會重要的運動空間之一，臺北市的運動中心經驗不斷擴散，政府更宣布未來全臺灣每 15 萬人的城市就要擁有一座「運動中心」（王鼎鈞，2013）。既有論述聚焦在私人、連鎖的健身中心，在此空間中，運動的實踐、休閒的消費及其性別意涵，應已發生改變。女人在其中的運動、休閒實踐與認同模式深具研究價值，然而，目前的市民運動

中心研究主要集中在運動管理領域，運動社會學式、批判的性別論述有待開展與深化。

思考臺灣運動社會學的在地、性別論述，雖已有初步基礎，但仍未能過度樂觀地認為研究場域中的性別已全面

解放與賦權。檢視臺灣運動／體育（社會學）研究領域，性別議題在其中至今仍陷於一個相對困境與邊緣的位置；在運動與性別的研究中，「性別」應超克僅作為量化邏輯上的一個「變數」，而是一個交織著權力關係的詮釋、實踐與認同形式（姜穎，2014）。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現況統計



臺北市體育局統計
資料

參考文獻

- 王可雯（2001）。《銀髮族使用運動中心之休閒運動參與動機、服務品質認知與生活幸福感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 王鼎鈞（2013年11月25日）。〈讓全民養成運動習慣，馬英九：補助地方設立運動中心〉。《今日新聞》。取自 <http://www.nownews.com/n/2013/11/25/1029984/2>
- 李玉琳（2011）。《探討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潛在成年女性客群之運動阻礙因素》。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李雨龍（2013）。《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使用市民運動中心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李偉志（2012）。《運動中心運動研習課程行銷策略與消費忠誠度之研究：內湖運動中心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奇伯（2010年12月13日）。〈World Gym 真能扭轉臺灣健身文化？〉。《遠見雜誌》。取自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17011.html

- 林彥良（2013）。《臺北市運動中心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與忠誠之相關研究》。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邱建章（2003）。《來去加州：休閒健身運動與生活風格之文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邱鴻森（2009）。〈內部行銷應用於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之經營管理〉。《大專體育》，104：59-67。
- 姜穎（2014）。〈不再是女性主義的繼子：邁向運動社會學性別議題主流化〉。《大專體育》，16（4）：366-377。
- 倪瑛蓮、施致平（2012）。〈運動休閒新起點——探析臺北市運動中心之發展現況及未來契機〉。《中華體育季刊》，26（2）：215-222。
- 張烽益（2014年12月30日）。〈「路跑」的資本主義：臺灣本地的初步觀察〉。《巷仔口社會學》。取自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12/30/changfengyi/>
- 張雅惠（2007年12月10日）。〈亞力山大敗因：財務控管差、內需不振〉。《PCHOME》。取自 <http://news.pchome.com.tw/life/bcc/20071210/index-20071210150610210106.html>
- 張錦華（2002）。《女為悅己者「瘦」？：媒介效果與主體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體育署（2017）。〈中華民國106年運動現況調查〉。《i運動資訊平台》。取自 https://isports.sa.gov.tw/Apps/TIS08/TIS0801M_01V1.aspx?MENU_CD=M07&ITEM_CD=T01&MENU_PRG_CD=12&LEFT_MENU_ACTIVE_ID=26
- 郭妍林（2013）。《運動中心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之探討：以臺北市運動中心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芳明（2011）。《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
- 陳柔縉（2005）。《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
- 陳德容（2006）。〈健身房中年輕女性身體概念的建構〉。《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6：83-111。
- 傅丞緯（2013）。《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與阻礙——以臺北市肢障者使用運動中心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曾麗娟（2004）。〈從健身休閒連鎖店的發展探討女性消費者對服務品質概況探究〉。《大專體育》，74：142-149。
- 游文平（2008）。《臺北市運動中心消費者運動參與行為、參與動機及滿意度之研究——以士林運動中心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游涵宇（2014）。《臺北市運動中心體適能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運作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 黃筱婷（2006）。〈欲望、不滿，及一種可能一性別化的健身活動與空間〉。《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6：53-82。
- 楊智荃、陳鴻雁（2004）。〈市民運動中心營運之風險管理〉。《大專體育》，72：136-143。
-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路（2009年5月25日）。〈信義運動中心開幕 SPA 免費趕快來哦〉（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elearning.taipei.gov.tw/modules/newbb/viewtopic.php?post_id=57429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8）。〈臺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資料）。取自 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98484FF6E3A5230&sms=D19E9582624D83CB&s=EE7D5719108F4026
- 臺北市政府發言人室（2010年8月29日）。〈馬總統、郝市長共同出席文山運動中心開幕儀式，北市12座市民運動中心全部到位〉（新聞群組）。取自 <http://www.gov.taipei/ct.asp?xItem=1232749&ctNode=27993&mp=124011>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2010-2017）。〈臺北市各運動中心場地開放使用情形〉（統計資料）。取自 https://sports.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6CBDCE938C2D1478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2017）。〈106年臺北市運動趨勢概況探測案〉（結案報告）。取自 https://sport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F4D519A0595801C&s=C20E2BA8C83155F4
- 趙麗雲（2007年4月2日）。〈臺灣健身運動俱樂部的發展現況與趨勢〉。《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 <http://www.npf.org.tw/2/1820>
- 劉耳、季斌、馬嵐譯（2000）。《女性休閒—女性主義的視角》。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
譯自 Henderson, K. A., Bialeschki, M. D., Shaw, S. M., & Freysinger, V. J. (1989). A

leisure of one's ow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women's leisure. College Park, PA: Venture Publishing.

劉哲明（2014）。《運動中心委外招商模式研究：臺北市運動中心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魯開平（2010年8月27日）。〈陽光、泳池、SPA 士林運動中心全都有〉。《臺北畫刊》。取自 <http://www.gov.taipei/ct.asp?xItem=48380&CtNode=5273&mp=100021>

賴于榛（2015年7月21日）。〈65歲仍天天跑步、伏地挺身。馬英九：為處理重大的國事〉。《東森新聞網》。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721/538208.htm?feature=superjunior&tab_id=196

賴秀芬（2009）。《探討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使用者之參與特性、參與動機以及滿意度》。臺北市立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簡鴻楨（2010）。〈臺北市運動中心社會效益面面觀——以中山、南港、萬華及信義運動中心為例〉。《國民體育季刊》，39（1）：45-53。

蘇碩斌（2011）。〈休閒、運動與觀光〉。章應華等著《中華民國發展史・社會發展》（下冊），621-653。臺北：聯經。

Bourdieu, P. (1978). Sport and social clas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7(6): 819-840.

Boys, J. (1998). Beyond maps and metaphors?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architecture and gender. In R. Ainley (Ed.), *New frontiers of space, bodies and gender* (pp. 203-217). New York: Routledge.

Caudwell, J., & Browne, K. (2013). Introduction. In J. Caudwell and K. Browne (Eds.), *Sexualities, spaces and leisure studies* (pp. 1-7). New York: Routledge.

Cheng, A. (2015). 〈2015 揭示運動發展品質年〉。《臺北體育》，21：4-9。

Tsai, C. T. (2006). The influence of Confucianism on women's leisure in Taiwan. *Leisure Studies*, 25(4): 469-476.

Wynne, D. (1998). *Leisure, lifestyle and the new middle class: A case study*. London: Routledge.